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董秘专业委员会简报

2024 年第 2 期

(总第 5 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前言】

信息披露是资本市场健康有序运行的基础，是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前提，是监管执法的重中之重。一个健康有序的资本市场，依赖于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信息披露的实操中，除定期报告的披露外，上市公司往往容易由于对法规的不熟悉、内部管理的疏漏等原因忽略某些重大事件的临时性信息披露。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协会董秘专业委员会梳理了近年来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违法案例，希望各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学习，以案为鉴，切实做好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工作。

案例一：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案例摘要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美置）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诉讼和仲裁事项已超过其最近一期（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ST 美置及其子公司又发生多起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 141,258.27 万元，占其最近一期（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1.37%。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均未对外披露。

2. 存在问题

ST 美置应当在收到重大诉讼、仲裁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但 ST 美置未按规定以临时报告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ST 美置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等有关规定。

3. 处理情况

2024 年 1 月 2 日，云南证监局对 ST 美置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对 ST 美置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对董事长刘道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副总裁李俊锋给予警告，并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董事会秘书冯娴给予警告，并处以 25 万元罚款。

案例二：未及时披露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1. 案例摘要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通讯)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知悉国家电网自 2024 年 2 月 18 日起对其全部采购品类启动招标采购“熔断机制”，并对其涉嫌违规事项启动调查，熔断期间暂停公司全部产品、服务中标资格。鼎信通讯 2024 年 3 月 29 日晚间发布临时公告披露上述事项。

2. 存在问题

“熔断机制”对鼎信通讯中标金额产生重大影响，国家电网中标产品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构成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事件。鼎信通讯直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晚间才发布临时公告披露上述事项，鼎信通讯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有关规定。

3. 处理情况

2024 年 5 月 9 日，青岛证监局对鼎信通讯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鼎信通讯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罚款；对董事

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对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繁忆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葛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对副总经理袁志双给予警告，并处以 25 万元的罚款。

案例三：未及时披露订立重要合同

1. 案例摘要

2020 年 9 月，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发展）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高阳宾馆有限公司与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签订《东大名路 815 号(部分)、87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框架协议》，初步约定土地收储范围等事宜，收储补偿总价暂估为 9.3 亿元，产生利润金额为 9.03 亿元，占上实发展最近一期经审计利润总额（调整前为 13.44 亿元）的 67.19%。上述各方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完成收储框架协议的用印盖章。

2. 存在问题

上实发展签署的土地收储合同产生利润金额占其利润总额比重较高，属于《证券法》规定的重大事件，上实发展未及时披露框架协议签署事项，上实发展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有关规定。

3. 处理情况

2024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监局对上实发展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实发展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对法定

代表人、董事长曾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对总裁、董事徐晓冰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总裁、董事唐钧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副总裁、财务总监袁纪行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案例四：未按规定披露实控人、董监高情况

1. 案例摘要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华医药）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丙贤因涉嫌职务违法犯罪，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被阳新县监察委员会实施留置，该留置措施对其履行职责有影响。阳新县监察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向沃华医药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赵彩霞送达《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赵彩霞决定沃华医药不披露赵丙贤被采取留置措施，直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沃华医药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被留置的公告》。

2. 存在问题

沃华医药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赵丙贤被采取留置措施的行为，沃华医药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有关规定；赵彩霞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反了《证券法》有关规定。

3. 处理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对沃华医药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沃华医药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

款；对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赵彩霞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主送：宁波各上市公司。

抄报：宁波证监局。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 6 月 24 日印发
